

古雲林地區文史探查

【探查對象起迄時間】

自荷蘭東印度公司入據，迄清朝治台末年為止。其中之明鄭，因當時忙於反清復明之軍事行動及供給兵、民食宿所需，又因清政權打壓，資料有限，僅述及清季資料所載有關本地區之屯田、餉稅與贖社。

【古雲林地區範圍】

本項探查除歷史背景說明之外，著重區域歷史，各章以古雲林地區之原住平埔社分別開始敘述，漸述及該區域後來受外來統治及原、漢混居所發生之有關語言、土地、刑案及統治者之示禁、鎮壓等事項。

乾隆時期地圖，本地區繪有：南社、貓兒干社、西螺社、柴裡社、他里霧社等五大平埔族社，却無猴悶社。荷蘭古藉以荷蘭拼音書寫之本區社名，總數超乎上述諸社數目。由於後來統治者對地名屢加變更，方誌亦未曾記載清楚，以致無法連貫。加上荷蘭時期地圖欠詳，古籍所載哩數不確、地點不明；清季又屢以「番社」、「番仔寮」、「番仔庄」代替原名，以致今人無法對某些舊地名掌握實際地點。

台灣平地與山地原住民村社各有其原始地名，荷蘭人與西班牙人據台時亦照其原音稱呼，但明、清在台人士有時稱呼某些村落為：「番社」、「番仔厝」、「番仔庄」，雲林地區亦有數處如此地名。清廷更依其歸化與否，分為「熟番」與「生番」。「熟番」大部份住在平地，又稱為：「平埔番」；但在本書除引用古書外，儘量避免現代人對「番」字之敏感，而以「平埔族」、「高砂族」、「原住民」稱之。實際上，清代熟番在契約內皆自稱：「番」；現代亦有人不以「番」名為忤；例如雲林北港北方有一處「番仔厝」，村民更將「番仔厝」名稱漆在路旁外牆。

荷蘭時代之 **Favorlang** 社在清季並無像其他社之譯音，但却有：南社。現代雲林居民幾乎鮮有人知曉 **Favorlang** 社或南社。坊間所言地點紛歧，莫衷一是，而實際田野調查事項因個人戶政資料隱私，僅限於按照古地圖及古書記載，佐以實地走訪地理環境，並訪問地方耆老，但因其所述多有謬誤，故並不採用「口述歷史」，但擇其可信之處，如：古沙丘位置等項。其歷史背景則查考書籍資料。

本項探查考証 **Favorlang** 社是否即係南社，首先以 **Favorlang** 社開始，因 **Favorlang** 社原係強悍大社，且與荷蘭人抗爭事件較多，受害較大。在清季所納

餉稅最多，但清末人口最少；其人員及土地能存在至日人治台，韌性之強委實驚人，但今日却無人知曉其故地，連社名亦消失無踪，實屬難解。

次及其他社，旁及其他受到一般人「以詞害義」及「繪影繪聲，無中生有、以訛傳訛」而誤解其義之地，例如：蚊港、猴悶溝、薄難岸、孩沙里、笨港、阿丹、貓兒干、斗六、斗南、虎尾、庵古坑、考試潭等地。

【行政沿革】

明國海盜及武裝商人比荷蘭人早來台灣，明天啓四年（1624），顏思齊船隊行走明國、日本與台灣等地，傳說曾於笨港（北港）「安設寮寨」¹；今之府番即出自撫番社，但荷據時期却極少記載此地原住民活動之資料。

荷蘭人自1624年至明永曆十五年（1661）據台。鄭成功驅荷後，以新港溪為界，溪南置萬年縣，溪北設天興縣。派兵屯墾平地荒埔。明永曆十八年（1664）改縣為州。

康熙二十二年（1683），清據台，1684年設一府三縣，改天興州為：諸羅縣。康熙四十三年（1704），「流移升墾之眾，已漸過斗六門矣。」²，當時，本地區屬於諸羅縣。清國移民渡台日眾，挾其人多勢眾，越往北，向平埔族租地開墾，或佔地濫墾³，以（舊）虎尾溪為界，溪北增設彰化縣。本地區即分屬兩縣管轄。乾隆五十二年（1787），林爽文反清部眾不忍砲擊城內無辜良民，圍諸羅城逼降；皇帝因總兵柴大紀差人上奏：兵民忍辛耐苦、奮勇守城；而感動落淚，即將諸羅改名：嘉義⁴。延誤至今。

清季，「雲林舊無縣治，設斗六縣丞，分隸嘉、彰兩縣。光緒十三年，前爵撫部院劉奏請設縣，隸台灣府，建署於沙連堡之林圯埔。十九年，撫部院邵題請移治斗六，是為雲林建設移治之始。」⁵

當時轄區除今日之雲林縣全部之外，尚包括沙連堡：今南投縣之竹山鎮、鹿谷鄉西南部；與今嘉義縣溪口鄉之游厝庄、潭肚寮及梅山鄉之東北山區。因此，本項探查亦附帶敘述沙連堡。縣丞設於林圯埔，係因巡台欽差大臣沈葆楨「開山撫番」政策，中路由林圯埔入山，經八通關至花蓮玉里之璞石閣。史冊述及林圯埔，有稱：林驥埔、林既埔等，實際係同一名稱。但後來由於與西部其他地方聯絡交通不便，雨季溪水氾濫，官紳建議遷移縣丞衙門；光緒十九年，福建台灣巡撫邵友濂與知縣李焜任內移往斗六，奏稱：

「查台灣雲林一縣，向在林圯埔建治，業經前督、撫臣奏明在案。茲查林圯埔迫近內山，氣局褊小，催科撫字時，有鞭長莫及之虞。

前據台灣府知府龍景惇轉，據紳董鄭芳春等，以林圯埔相距二十五里之斗六地方，村落相連，人煙稠密，田土膏潤，形勢適中，稟請將縣治移設該處，當經批飭核議。嗣據台灣府知府陳文駿前往查勘。該處地屬中央，西螺、塗庫（土庫）、他里霧（斗南）、林圯埔環其四隅，為雲林扼要之區。南至嘉義，北抵彰化，東入山，西至海，道途遠近相若，足資控制。且斗六門舊有都司一員，文

武同城，遇事會商，亦甚便利，雖城工需費浩繁，現擬暫植竹圍，并建置四城門樓，以資捍衛。衙署、廟宇一切亦擬次第興造，前項工程先由該處紳富勸辦，如有不敷，再請公帑。衙署未造以前，暫以昭忠祠為棲止。至林圯埔地方空虛，應否添設佐雜分防？俟察奪情形，再行妥籌辦理，等情。稟由台灣布政使唐景崧，會同台灣道兼按察使銜顧肇熙，詳請奏咨，立案前來。臣覆查台灣分設行省，事多草創，建治移駐，原為吏治所關。雲林縣治既據該府陳文騷覆勘，以移設斗六地方為宜，所稟各節，亦尚妥洽，似應准予所請。除將林圯埔應否添設佐雜分防？并移設縣治未盡事宜，批司飭府察度情形，另行妥議辦理，暨分咨各部外，所有雲林縣治移駐斗六緣由，謹會同閩、浙總督臣譚鍾麟，恭摺具陳，伏乞皇上聖鑒，飭部立案施行。」⁶

【古語】

原本以為雲林原住民單只使用 **Favorlang** 語，却意外發現十九世紀之斗六地方竟曾出現另外兩種原住民語。在清季道光年間，移居埔里之白葉庄及塩土庄之斗六門社人，據伊能嘉矩收集其少量字彙觀之，近乎 **Tilausen**（諸羅山）語；柴裡社語却近乎布農（**Bunun**）語。因柴裡社於清季初期自東方尖山遷居來此，可能使用布農（**Bunun**）語；與 **Favorlang** 語有極大之差異。斗六門社在荷蘭時代，曾遷往 **Dova**（打貓社，即今民雄），而打貓社與諸羅山社語言相似，受其語言影響。

雖然該兩種語言於十九世紀末期僅存留少數字彙，但亦可印証其事實：遷移之歷史、互相鄰近却操不同族語。非但有平地橫向之遷移，亦有自山上向平地縱向之遷移，打破舊有「原住民本來住在平地，後來被趕到山上去」之陳腐觀念。

【古歌詞】

日治時期，日人佐藤文一曾以羅馬拼音拼寫《台灣府志》所載本地區五首古原住民歌詞；但未逐字解讀。本項探查特點之一係：試以原音解譯出該歌詞，并將漢字方言音譯之單字與原音作一比較。

清朝有關本地方志所摘錄平埔族及布農語音譯漢字，以及無標點符號之歌詞，因閩、客通事及主事官員之南腔北調，其所寫漢語譯音難予解成羅馬音譯之 **Favorlang** 語詞。如同：漢譯：「希臘」國，若僅找出通用國名：**Greek** 或 **Greece**，難解其漢譯，若知 **Hellene**，**Helleen**，**Hellas** 則易瞭解當初閩、粵譯者所用地方語音譯法。

【一般文化事項】

本項探查以 **Favorlang** 語彙角度探討本地區平埔族之食、衣、住、行、婚、喪、器具、農事、狩獵、占卜、信仰、宣戰與議和等項目。一般熟知之漢人文化，即不再贅述。在古籍所載漢字譯音名稱上加註 **Favorlang** 語，較能還原其真實音效。

【土地所有權異動與租稅】本項探查主要述及對雲林平埔族，作為詳細背景說明，始能瞭解本地區原住民在經濟上由盛變衰之來龍去脈；若其他專書有詳述部份，如：漢人之水圳開鑿、清代漢人之間土地買賣，則不予贅述。

【刑事案例與示禁】

本項研究亦在探查古雲林地區民性強悍難治之原因；因此，從荷蘭時期及清朝之一般刑事案件、集體械鬥、反清事件等角度觀察之。

雲林縣今日遭污名化為：黑道故鄉。但其民情慍悍在清季官方檔案皆有記載，屬不爭事實。

自荷據時之當地平埔族開始，至清季漳、泉、客家人之移入，抗爭及刑事案件不少。本書搜集有關刑案判決，包括：謀反、抗官拒捕、鬥毆、凶殺、搶劫等，加以濃縮歸納，依時間先後敘述，以觀其端倪。

但於搜集清季刑案、抗爭事例之外，亦有數件有關惡役、凶兵不法事例、通姦害夫、爭圳奪水等案例，在在襯托出社會問題之非單一性質。

前言 附註：

註 1：江日昇《台灣外記》p. 13，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，民 49。

註 2：參閱 周鍾瑄《諸羅縣志》p. 106，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，民 57。

註 3：參閱《世宗實錄》pp. 3-4，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，民 52。

註 4：參閱《欽定平定台灣紀略》卷四十四，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。民 52。

註 5：參閱 倪贊元《雲林縣採訪冊》p. 7，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。

註 6：福建台灣巡撫 邵友濂《為台灣雲林縣治移駐斗六地方，請旨飭部立案恭摺仰祈聖鑒事》，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《明清台灣史料彙編》，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，2008，第 101 冊，p. 207。